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簡介

**機構宗旨**

* 以關懷為出發點
* 結合社會資源
* 運用社會工作的原則與方法
* 幫助需要協助的兒童使之獲得正常之童年及安心向學的環境
* 期望每個兒童都能發揮潛能，自立自強

**發展沿革**

* 1969.07.01 成立於板橋（當時扶助469名兒童；目前扶助3,500名兒童）。
* 1983.07 推動「家庭式寄養服務」迄今。
* 1989.01 開辦「鄰里托兒服務方案」，訓練專業保母至2005年12月止。
* 1996.08 接受縣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方案」至2003年7月階段性任務達成，後續由市新北市府聘任駐校社工接手迄今。
* 1999.01.15 成立新店服務處。
* 1999.07 接受縣府委託辦理「收出養暨監護權調查服務方案」至2006年6月止，以及辦理「棄嬰安置服務方案」，迄今受理逾120名棄嬰安置；
* 獲地方士紳邱春木家族成員共同捐贈房舍，成立邱春木紀念學園。
* 2000.02 接受縣府委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托服務」迄今。
* 2000.04.09 邱春木紀念學園(即現今新北市家扶發展學園)啟用典禮。
* 2001.01 開始深入烏來鄉偏遠的福山村提供原鄉服務（迄今）。
* 2004.07 正式接受縣府委託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迄今。
* 2004.11.20 成立三重服務處。
* 2006.01 獲愛心人士趙晉輝先生捐贈板橋大觀愛心家園，提供經濟弱勢婦女的親子短期庇護場所3間迄今。
* 2008.01.03 成立鶯歌服務處。
* 2009.04.11 新店服務處新址啟用，服務據點延伸至偏遠的坪林鄉、石碇鄉。
* 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於民國58年7月成立，隸屬於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原名板橋家庭扶助中心，民國68年11月起正式改名為台北縣家庭扶助中心。扶助地區擴及北縣16鄉鎮（包括板橋、中和、永和、新店、三重、新莊、烏來、深坑、蘆洲、五股、林口、泰山、土城、樹林、鶯歌、三峽）。因服務項目擴大，硬體設備、辦公室乃從租賃到購買現址板橋市光明街138號處所，並於80年10月正式遷入
* 88年1月15日在新店成立服務處，服務新店、深坑、石碇等鄉市
* 89年3月成立宜康學園，針對0-6歲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
* 93年11月成立三重服務處，服務三重、新莊、林口、泰山、蘆洲、五股等六鄉市 。

**服務項目**

家庭扶助服務：貧困兒童經濟扶助   
寄養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保護安置服務   
早療服務：六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兒童少年保護家庭維繫服務方案：關心受保護兒童的成長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以確保受保護兒童少年受到合宜的照顧

**服務內容：**

* 1.經濟扶助2.親職教育3.成長團體活動4.輔導及諮商5.育樂活動6.相見歡活動7.才藝活動班8.課輔9.大專生工讀10.營隊活動11.兒童及青少年保護安置12.兒童保護
* 13.早期療育

**連絡方式**

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214號）  
服務電話：02-2959-2085 傳　　真：02-2961-9195　E-mail：[tpc@ccf.org.tw](mailto:tpc@ccf.org.tw)

**社福團體問卷**

**一、本單位名稱 :** 新北市家扶中心三重服務處 成立時間: 93 年

**二、對外聯絡人 :** 姓名: 林啟琳 職稱: 社工督導 電話: 29820685

傳真: 89859507 email: [tpc.sh@ccf.org.tw](mailto:tpc.sh@ccf.org.tw)

**三、本單位主要服務內容為:**

家庭扶助服務～貧困兒童經濟扶助，新北市家扶中心三重服務處，隸屬於新北市家扶中心，為能就近服務大漢溪以北之清寒家庭兒童少年，於93年11月成立。

本單位主要服務內容為: 家庭扶助服務～貧困兒童經濟扶助

扶助貧困家庭兒童，是新北市家扶中心最長久、最根本的主要服務項目：

1. 扶助方式 :透過認養制度，幫助貧困家庭子女，每月給予定額經濟補助，所扶

助的兒童及其家庭透過中心社工人員有計劃的以個案工作及團體工

作等方法，配合社會資源之運用給予關心輔導，直到自立。

2.對於受扶助家庭所使用的技術及方法：

本中心運用社會工作的方法，以個案工作為基礎，針對每一家庭的個別需求與困難，提供經濟扶助、親子關係輔導、兒童心理及行為輔導，父母親職教育、醫療協助、升學與就業輔導、飲食營養改善、課業輔導、才藝培訓、獎助學金提供、急難救助申請等。

**工作人員有:**  10 人

**志工人員有:**  15-20 人

**四、本單位主要照顧對象為:**

主要照顧對象為貧困家庭子女：扶助的兒童仍與親人同住，扶助原因有父親或母親死亡、父母親一方生重病、入獄或殘障及父母離異或父親不負責任的破碎家庭。因家庭失去父親或母親無法發揮養家功能，使家庭頓失重心，陷入困境。有些父母雙亡的兒童則由祖父母、親友或較年長的兄姐扮演父母之照顧角色，這些家庭經由中心的持續關懷協助，使兒童仍能享受親情，生活於自己家中。

**照顧地區:**

三重區、新莊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及林口區等六區

**照顧戶數或服務人數:**

扶助426戶、877名兒童（101年9月情況）

**\*\*照顧對象有工作需求者, 希望扶輪社友所在之公司或服務單位可優先提供工作機會者:**

**身心健全約有幾人: \_\_\_\_\_\_\_\_\_\_人**

**身心障礙者約有幾人:\_\_\_\_\_\_\_\_\_\_人**

**分佈區域:** 三重區、新莊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及林口區\_\_\_\_

**五、本單位曾辦過那些深具意義或具知名度、或具指標性之活動:**

1.認養人與認養兒童相見歡活動

2.母親節活動

3.獎助學金頒發活動

4.寒冬送暖活動

**六、本單位目前有新、舊物資需求如下:**

電腦5台、課輔班課桌椅、民生物資米、麵條、沙拉油、罐頭…等

**七、本單位明年度(102年) ＊ 有 對社區服務方面的企劃案希望推行,想尋求有心之公益團體共同贊助。**

**八、承上題,如上題答案為”有”者,請簡述預算及欲達成之成效。**

1.計劃名稱：『回歸內在殿堂-清靜、愛、光明』憂鬱症家長自助助人方案

2.預算：15萬元

3.預期效益：

(1)藉由身心靈平衡課程讓受助憂鬱症家長擺脫病情壓力，獲得心靈重生。

(2)藉由受助家長自助助人，尋回生命價值，成立支持系統。

(3)讓有技能的受助家長發揮專長，幫助受助憂鬱症家長抒解身心壓力。

(4)協助憂鬱症家長建立自信，培力廚藝及居家清潔之技能，外出就業，

增加家庭收入，改善家庭經濟。

**九、扶輪社友有各種職業別的人才,本單位及照顧之對象急需以下人才之協助:**

**十、為帶動12月12日當天更多扶輪社友參與活動及捐贈, 企劃案上有請社福團體回贈感謝狀部份, 本單位是否可以配合?**

**＊可以但須載明捐贈數量**

**十一、本單位其他建議:**

**備註:扶輪社總監團隊及各社社長、職員任期為一年--每年7/1-隔年6/30,每年四、五月各社會編列社服計劃及預算,此問卷將印於手冊中提供下年度總監團隊及各參與社明年編列社服計劃之參考, 由其自行評估,並不保證扶輪社必然可提供經費之協助,,特此說明.)**